



Application
on the Crimes
of
Gangland
Oranizations

黑社会性质 组织犯罪案件 法律适用

主 编 王顺安

副主编 童 靖

薛少卿

冯振国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Application
on the Crimes
of
Gangland
Organizations

黑社会性质 组织犯罪案件 法律适用

主 编 王顺安

副主编 童 靖
薛少卿
冯振国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法律适用 / 王顺安主编

·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2018. 10 重印)

ISBN 978 - 7 - 5197 - 2576 - 1

I. ①黑… II. ①王… III. ①黑社会—犯罪集团—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9774 号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法律适用
HEISHEHUI XINGZHI ZUZHI FANZUI ANJIAN
FALUSHIYONG

王顺安 主编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269 千
版本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576 - 1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顺安

副主编 童 靖 薛少卿 冯振国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军校 靳祥钰 李起升

李权民 王继涛 张冬冬

序 言

我与黑社会性质犯罪问题研究还真有点缘分。早在 20 世纪我有幸参与了肖扬(时任司法部部长)主持的国家社科“六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项目《中国预防犯罪的理论与实践》,并与欧阳涛、魏平雄两位老教授和人民出版社副社长闵智奎一起具体承担组织编写工作,其中有一篇是黑社会性质犯罪预防,我还专门组织了时任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副所长赵可研究员等参加,但因分科主编不是我而放弃。正好我与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康树华教授很亲近,遂跟他提及此事,对 1997 年新修刑法增加了黑社会性质犯罪的三个新罪名,再加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不断召开会议倡导对跨国组织犯罪的全球范围内的打击与控制,1994 年以肖扬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会后要求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部门重视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在国际上有组织犯罪的核心就是黑社会组织犯罪。基于惩治中国国内黑社会性质犯罪和跨国组织犯罪的实务工作需要,1997 年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在北京举办了以“有组织犯罪问题”为主题的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第六届学术研讨会。会将参会论文按学术论著的形式改组出版,我和刘生荣、黄京平三位副秘书长一起分工负责编写,我负责的是第一、第四、第五专题,完工后由康树华会长审定。最后,书稿以《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为书名,康树华为主编,刘生荣、王顺安、黄京平为副主编,在 1998 年 1 月由中国方正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我的博士生导师何秉松教授,更是与黑社会犯罪、有组织犯罪研究有着极深的缘分。从1995年参加公安部组织召开的“有组织犯罪理论研究的会议”开始,他就对中国有无可能产生典型的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组织犯罪的争议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1996年在中国政法大学组建了“有组织犯罪研究部”,由此撰写了一系列有关黑社会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学术论文和著作,是中国在此领域最有建树且成果最多的学者,如《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黑社会犯罪解读》(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有组织犯罪》(第一、二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全球化时代有组织犯罪与对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与特征》(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等,在中外产生了巨大的学术影响。

2017年我应邀与河南法大博士班学生、校友会负责人童靖、冯振国、薛少卿、王学伟等一起去云南、河南考察基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问题,深切感受到农村宗族、家族恶势力的严重性和基层政权瘫痪、疲软的严重程度,并为此忧患。2018年1月,当悉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后,就赶紧打电话、微信沟通,决定在3月3日以我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为主办方,法大河南校友会为承办方,在郑州联合举办“打黑除恶”法律适用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原最高人民法院长期负责打黑除恶审判工作的戴长林庭长、多次给黑社会组织犯罪被告人辩护的全国律协刑辩委员会副主任许兰亭大律师等出席会议并做主题发言,在相关律师事务所的精心组织策划下,参加会议的律师达到三四百人,气氛十分热烈火爆,研讨会非常成功圆满。

会后大家余兴未消,不少参会律师和实务部门的同志强烈要求将会议的主题发言和参会研讨的论文集结出版,经过商量大家认为此项建议很好,于是就由童靖律师负责落实。在冯振国、薛少卿大律师的帮助下,书稿很快汇编完成并邮寄到中国政法大学,由我来最后审稿。初步阅读书稿

后,我感觉全书的内容比较单薄,学术味道还不够浓,对防治黑恶势力犯罪的来龙去脉没有交代清楚,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基本概念的界定、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四大特征的认定以及“扫黑除恶”刑事政策的认识上均有所欠缺,因此想尽点心、出点力,亲力亲为补充与完善一下。但是,春季开学各项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同时黑恶势力犯罪本身的难点多、学问大,一时把握不住、完成不了,交稿时间一再拖延。童靖和冯振国两位大律师一再催促,于是我放弃了清明节和“五一”节的休假,几乎整个2018年的春天,除了与孩子们一起去了密云的古北水镇之外,其他地方都放弃了,包括魂牵梦绕的西藏拉萨,机票已买好也因此而退掉。好在经过加班加点的不懈努力,我承诺的部分总算完成,而且比预想的内容和字数超出了许多,但愿这些内容有利于大家学习与理解“扫黑除恶”的政策法律精神,为正在如火如荼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一点绵薄之力!

王顺安

二〇一八年五月六日

目 录

引言	惩治黑恶势力犯罪四十年/王顺安 / 1
会议纪要	“扫黑除恶”法律适用研讨会纪要(节选) / 19
实务指导	黑恶势力犯罪基本概念辨析/王顺安 / 63 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本质特征/童 靖 / 85 刑辩律师在“扫黑除恶”活动中如何实现有效辩护 /尚旭辉 / 90 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置的若干问题研究 /王继涛 / 95 刑辩律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应如何发挥作用 /靳祥钰 / 103 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规范的立法探讨与实务研究 /冯振国 / 111 准确理解扫黑除恶刑事政策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薛少卿 / 118 简析律师在涉黑案件辩护工作中非涉黑罪名辩护的几个问题/李权民 / 123 黑社会性质组织危害性特征的司法认定/周胜豪 / 131 “扫黑除恶”与律师辩护并重/李红新 / 136

- 浅谈扫黑除恶中黑恶势力的范围及认定/杨龙尤 / 140
-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证明标准及证据体系构建
/魏江涛 / 146
- “扫黑除恶”刑事律师大有可为/江孔顺 张冬冬 / 155
-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首要分子责任范围和作用
评价/袁 雪 / 164
- 关于“恶势力”及“软暴力”的理解/付钦斌 / 169
-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案财物处置及律师辩护实务问
题探讨/陈 宁 / 173
- “扫黑除恶”案件中律师的辩护职责与策略/石宇辰 / 181
- 律师在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中应发挥积极作用/李起升 / 187

相关法律、
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
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97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
的解释 / 20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黑社会性
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 / 20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
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10
-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
会纪要 / 21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
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黑社会性质组织认
定证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 2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 235

法规、政策
解读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
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 239

在审理故意杀人、伤害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25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
知》 / 261

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公安部印发通知 集中打击
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 / 264

公报案例

林秋文、林文景、林木亮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
组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爆炸,抢劫,寻衅滋
事,赌博,偷税,挪用公款,行贿案 / 269

张文清、刘德兴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立
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案 / 286

引言 惩治黑恶势力犯罪四十年

王顺安*

当中共十九大胜利闭幕的喜庆劲头还未消去,人们正沉浸在 2018 年辞旧迎新、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努力践行十九大提出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和各项目标之际,2018 年 1 月 13 日结束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公报中透露出中央“扫黑除恶”的决心,“把惩治基层腐败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保护伞’”,“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1 月 22 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这场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以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载体,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迈入全面小康社会。1 月 23 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发出了扫黑除恶的总动员会,强调要把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着力解决淫秽、赌博、吸毒、传销、拐卖等违法犯罪问题,提高社会治安整体水平”。1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导精神,公开发布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1 月 11 日),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王顺安,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刑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此次“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仅一字之差,有何深意在里面,其差别和重点是什么?扫黑除恶过程中如何防止侵犯人权、剥夺民营经济利益,保障律师辩护权利,防止冤假错案?这些恐怕是全社会都期待解决的疑问。

对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作出了清晰明确的回答。第一,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第二,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第三,扫黑除恶的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则。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基本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第四,扫黑除恶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总体要求是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做到“三结合”。一是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二是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三是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目标任务是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五,扫黑除恶的综合治理方针。一是要求扫黑除恶务必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

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二是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三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四是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第六，扫黑除恶的刑事政策要求。一是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二是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三是要政法各机关进一步明确扫黑除恶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四是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是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处罚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六是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

铁案。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打击对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主要是以下12类黑恶势力问题:(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10)组织或雇用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12)坚决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

根据“两高两部”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各地根据本地社情民意和黑恶势力犯罪的具体情况,对重点打击的对象进行了微调与补充,并公布于众,呼吁自首,动员举报。例如,重庆市增加了“城区、城乡结合部盘踞一方的黑恶势力”是重点打击对象;又如,内蒙古在上述打击重点的基础上,还梳理了土地草场承包矛盾纠纷、矿产资源开发恶性竞争激烈、民间借贷纠纷突出、农闲时间较长赌博屡禁不止、物业管理存在垄断经营等可能引发的涉黑涉恶犯罪问题;再如,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知》,增加了“(二)与达赖集团相互勾结,接受遥控指挥,参与实施分裂破坏活动的黑恶势力。(三)以寺庙为靠山,利用宗教控制、蛊惑、煽动、挟持群众对抗党和政府,干预基层行政、司法、教育等事务的黑恶势力。(四)与各类非法组织关系密切、相互勾结,向群众灌输‘中间道路’‘保护母语’等反动思想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的黑恶势

力。(五)打着经济、民生、环保、民俗、文化等旗号,表面充当群众所谓‘代言人’,实际是达赖集团和境外敌对势力‘代言人’的黑恶势力。(六)非法募捐、集资、罚款,强制收取群众供奉,借机敛财,并向达赖集团提供资金的黑恶势力。(七)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经济资源、侵吞集体财产的‘黑村官’等黑恶势力。(八)采用欺骗、贿赂、威胁、暴力等非法手段操纵、干扰、破坏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九)利用宗教、家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十)利用宗教、家族势力非法插手干预地界、草场、虫草、债务等民间矛盾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插手干预基层行政、司法的黑恶势力”等。

通过对上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基本内容的介绍及相关文献解读的揭示,“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至少有以下几点区别:

第一,名称有所不同,“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一字之差意味深长,“打”意指确定目标,定点清除,而“扫”则意味一扫而净,全部清除干净,还要消灭其生长的土壤,打掉其“保护伞”及其那些黑恶势力的帮凶。一字之差,反映了决策者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认识发生了质的飞跃。“打”更多的是对已然黑恶势力犯罪的事后处理,强调的是“治标”,关注的是惩罚,追求的是事后预防、个别预防、再犯预防。“扫”更多的是对未然的黑恶势力犯罪乃至违法行为的事前防范,强调的是“治本”,至少要“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关注的是预防,追求的事前预防、一般预防、初犯预防。

第二,“打黑除恶”更多的是由重庆“唱红打黑”倒逼中央形成的决策,尤其是对涉黑贪腐,由打黑英雄蜕变为黑恶势力“保护伞”后台的文强一案成为启动全国“扫黑除恶”行动的分水岭。此次“扫黑除恶”尽管也是来源于中共十八大以来不间断的反腐倡廉和“三农”治理中发现农村现代化过程中越来越严重的黑恶势力犯罪问题,如2016年3月由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专项活动,2017年1月由最高人民检

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积极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意见》,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突出打击采取贿赂或者暴力、威胁等手段操纵农村“两委”换届选举,以及放纵、包庇“村霸”和宗族恶势力,致使其坐大成患,或者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为“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等。但更多的是从上到下由中央最高决策层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治安的准确把脉后,审时度势作出的英明决策和顶层设计。

第三,“打黑除恶”打击的重点是城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担当“保护伞”的“大老虎”,而“扫黑除恶”扫除的重点是农村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重点是以“铲乡霸、除村恶”为抓手,集中打击整治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的“村霸”和宗族势力犯罪,进一步深化十八大以来的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和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惩治的“保护伞”更多的是“小老虎”,甚至是“蝇贪”。

第四,“扫黑除恶”十分强调依法进行,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依法与严打是辩证统一关系,既要严厉打击,又要严格依法,既要打击犯罪又要保护人权。不论何时,严打的前提是依法。为此,办案机关要坚持依法独立办案,严格把好立案关、逮捕关、起诉关、审判关,要依法保障人权,保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证据裁判等原则。在认罪认罚从轻制度、刑事辩护全覆盖等制度的大背景下,要依法严格保障律师的权利。反对“以黑扫黑”“以恶除恶”,不能扩大化,严禁刑讯逼供、严格非法证据排除、防止冤假错案等,杜绝重庆“打黑”变成“黑打”的类似现象重演。

第五,“扫黑除恶”立意高远,重视程度和规格前所未有。立意高远是将“扫黑除恶”与满足人民对幸福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国家安全、政治安危联系在一起,将处置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同基层反腐、基层治理联系在一起,实际上是一次拔“根”行动,是一场系统性的反腐行动,是一项现代国家转型社会治理行动。也是对我国法治建设成果和水平的一次检验行动。规格之高是

指“扫黑除恶”一改过去历次“严打”和“打黑除恶”由中央政法委主导的工作模式,升格为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的工作模式,参与扫黑的部门也从以前的政法机关扩大到各级党委各级政府,扩大到所有各部门各单位,扩大到全民参与。由党中央、国务院、法律作为斗争的最大靠山,希冀全国各地依法放手一搏,深控彻查、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而无后顾之忧。

总之,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一字之差,意味着党中央、国务院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惩治与预防在广度、深度、力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彰显了党中央除恶务尽,坚决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强决心和信心。^①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近70年了,在共和国历史上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作斗争不仅是近十年的事情。大家知道,旧中国的帮会、匪患和黑恶势力犯罪异常嚣张、十分猖獗。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政府就曾企图取缔帮会、查禁烟毒,但毫无成效。1949年以后,人民政府通过军事扫荡、暴力镇压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法,采取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查禁烟毒、取缔娼妓等一系列运动,在短短的三四年时间内,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以反动帮会为代表的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势力予以毁灭性的打击,除了港澳台的黑社会势力以外,中国大陆的黑社会势力已彻底肃清。^②为什么能够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迅速消灭黑社会势力和黑社会犯罪呢?何秉松教授认为,“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这次肃清黑社会势力和黑社会犯罪是一个强大的新兴的革命政权摧毁旧政权和整个旧社会的伟大斗争的组成部分,使用的方法是军事扫荡、暴力镇压和群众革命斗争相结合的方法。在这场伟大革命风暴荡涤下,没有任何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势力能够幸存”。^③“解放后我们在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和其他民主改革运动,彻底铲除了黑社会组织和黑社

① 《法治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向胜利》,载《法制日报》2018年1月26日第3版。

② 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90页。

③ 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90页。